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发〔2015〕12号

关于发布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金管理人、托管机构：

为规范同业存单投资的会计核算，真实、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，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同业存单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，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。本《指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（试行）

